

• 张建田 / 著 •

军营说法

JUNYING SHUOFA

- 为了“三军仪仗队”的荣誉
- 儿童食品包装袋上的军人形象
- 班长职务被“撤销”之后
 - “乔安山”维权记
 - 质疑“战士家信展”
 - 误岗之“罚”
- 坦克火炮意外伤人之后
- 《长征组歌》的不谐之音
- “飞行表演”的退票风波
- 废品收购站的战斗机
- 离异军人的家产归属
- 英雄的父母与“养子”的官司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张建田 / 著 •

军营说法

JUNYING SHUOFA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军营说法/张建田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12
ISBN 7-80185-655-4

I. 军… II. 张… III. 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2746 号

军营说法
张建田 著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5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6 开

印 张: 22.75

字 数: 417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一版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655-4/D·1631

定 价: 3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自序

记得1988年的元月,《中国青年报》刊登有“老山战地百灵”之称的兰州军区某部大学生干部徐良因名誉权受到损害,拟请律师准备“打官司”的消息之后,立即引起当时社会上的轰动。这则消息发布不久,当时还在解放军军事法院二庭工作的我,就接到时任兰州军区军事法院院长胡威的电话,说徐良准备起诉的事情在媒体报道后,部队领导感到十分不安,并出面做化解的工作,但徐良态度坚决,并表态说:“这官司我必须打,宁可扒我的军装也要打!”法院对此事把握不准,特向上级军事法院请示如何处理。我将胡院长的电话内容及及时报告庭、院领导后,未曾想到领导的看法与我想到一块儿了:徐良“打官司”是法律赋予公民的合法权益,组织上不宜对此过多干涉。后来,徐良打官司并胜诉。据我了解,该案系建国以来军人在公众媒介上首开依法维权之先河,其意义和影响不容置疑。

在过去人们的记忆中,我军历来是遵纪守法的楷模,打官司、告状之类的事很少与人民解放军的官兵联系到一起。然而,在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今天,随着依法治军深入军营,广大官兵羞于打官司的观念已经有了很大改变,在法庭上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军人日渐增多,社会上涉军维权案件也屡见不鲜。诸如广州军区总医院护士万艳红名誉权被侵害案、西安第四军医大学的“艾滋病官司”案、海军航空兵飞行员高翔名誉权被侵害案、八一电影制片厂演员古月买车索赔案、国防大学房立中诉他人著作权侵权案、国庆阅兵两姐妹肖像权被侵害案等,以及收录本书中的“三军仪仗队”肖像权和名称权侵害案,等等,都令我们耳目一新,感触颇深。

时至今日,缘何军人依法维权案件会日益增多?

首先,这与依法治国、依法治军的形势发展,国家和军队立法工作不断加强密不可分。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截至2005年12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400余部法律及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制定了800多部行政法规,中央军委(含与国务院共同)制定了260多部军事法规,各总部、军兵种、军区制定了3000多件军事规章。国家和军队法制建设的不断健全,立法进程的日益加快,不仅为军营的“法律热”营造了浓厚的氛围,而且必然导致军人涉法问题的日渐增多,依法维权的事例自然也会随之增多。

其次，军人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得到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曾几何时，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封建礼教的“和为贵，忍为安”颇有市场，老百姓恪守着忍让、委曲求全、逆来顺受等信条，视“告官”为畏途，而认为“打落门牙往肚里吞”才为上策。久而久之，这种耻于“打官司”不仅成为国人的普遍心理，而且也成为军队许多领导的顾忌之一。如今，随着“一五”、“二五”、“三五”、“四五”普法教育持续开展，广大官兵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诉诸司法程序和司法机关解决，这是他们寻求法律保护的一种正当方式，也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由于部队各级领导认识到了，广大官兵“打官司”便没有了后顾之忧。

再次，军人依法维权具有良好的保障条件。如今，在军内，不仅有健全完善的保、检、法司法机关，而且各部队集团军、师、旅都编制军队律师，设置法律咨询服务组织，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还设立了民事检察庭（厅）。在地方，全国许多地方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成立专门维权机构和涉军法庭，有力地依法维护了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据统计，截至2005年12月，全军和武警部队军以上单位和师级单位已经设立了包括海事、国防专利等专业性法律顾问处在内的282个法律顾问处，有军队律师1500多人。全军法律咨询热线（组）2138个，持有国家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证书的法律咨询员达3.8万余人，他们活跃在军营内，为广大官兵依法维权及时提供法律服务。仅2004年，军队律师就为部队和官兵担任刑事辩护700余起，代理民事诉讼1000多件，经济诉讼900余件，行政诉讼36件，挽回经济损失2亿多元，避免经济损失6亿多元。自2000年12月25日总政治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联合颁发《关于认真处理涉军纠纷和案件切实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意见》以来，全国共有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83个地（市），2775个县（市、区）建立了涉军维权工作机制，军地各级维权组织共处理涉军纠纷50181件，提供法律服务1万余人次，其中仅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就审理涉军案件23737件，执行18981件。这一切，都为军人依法维权、排忧解难提供了可靠保障。

军人依法维权现象的增多，应当说对于国家和军队法制建设而言，都是一件值得称道的好事。在现实生活中，我们耳闻目睹在一些部队和单位发生的侵权事件中，被侵权者有的忍气吞声，被人误解；有的自寻短见，酿成悲剧；有的“以血还血”，铸成大错，这些选择都是当代军人所不足取的。想当年，徐良之所以要“打官司”，原因也是不难理解的。“开价3000元，少一分也不行”，对此若不到法庭辩个一清二楚，查个水落石出，那才有损于其军人形象呢！如果让其“私了”、“撤诉”，一方面姑息、迁就了侵权者的不法行为，另

一方面会使人们对军人“索价”的事实真相疑窦丛生，对“英雄”实有百弊而无一利。因此，通过本书的撰写，如果能够使广大官兵更新观念，增强一点法律意识，莫把“打官司”当成是“丢脸”、“不光彩”的同义语，对依法维护广大官兵的合法权益有所启迪，就达到了我的目的了。

军人也是公民，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无可厚非。但是，军队毕竟是一个高度集中的武装集团，具有严密的组织纪律性。因此，在维权过程中，学会在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同时，自觉接受军队纪律的约束，注重军人“打官司”所引起的社会效果，做到维权不谋特权，输了官司不输形象，也是我们应当注意强调的问题。

由于本书的编写是在自己的业余时间完成的，受到写作时间和法律知识水平的限制，不妥之处在所难免，书中对一些案例的分析和点评也有不尽准确甚至错漏之处，欢迎军内外广大读者批评指正。由于本书所收入的案例有的涉及的法律知识内容比较丰富，在归类上存在一定难度，为便于读者阅读，只好对所有案例按照“侵权与维权、纠纷与赔偿、违纪与犯罪、婚恋与家庭”四类进行大致区分，恐难做到科学、合理，由此带来的不当之处敬请大家谅解。

在此书出版之际，我要衷心感谢中国检察出版社的领导对此书出版的积极支持。没有他们倾注心血和热情，这本书也难以问世。

张建田

二〇〇六年六月于北京

目 录

自序	1
----	---

侵权与维权

1. 为了“三军仪仗队”的荣誉 ——关于军队名称权的法律保护	3
2. 儿童食品包装袋上的军人形象 ——关于军人肖像权的法律保护	8
3. 医疗纠纷引发的名誉权 ——关于军队名誉权的法律保护	10
4. 棘手的难题 ——关于宣告军人失踪的涉法问题	13
5. 违章邮寄优秀士兵证引发的侵权案 ——关于遵守义务兵免费寄送信件的规定	16
6. 违法的“协议” ——关于义务兵优待金依法给付问题	19
7. 班长职务被“撤销”之后 ——关于军人违纪申诉权的保护问题	22
8. 无理强占部队住房应当依法追回 ——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处理军产纠纷案件问题	24
9. “乔安山”维权记 ——关于无因管理与名誉侵权行为	27
10. 献血指标引起的风波 ——关于无偿献血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30
11. 洗刷“偷书”的不白之冤 ——关于名誉权的依法维护问题	33
12. 士兵证岂能“统一保管” ——关于违反法律、法规的“土规定”的效力问题	37

13. 如此“考试”要不得	
——关于官兵探亲休假权的维护问题	40
14. 点验风波	
——关于点验与搜查的异同	43
15. 不幸者的慰藉	
——关于民事赔偿请求权与军人伤亡保险经济补偿权	45
16. 剃头风波	
——关于“剃光头”引发的涉法问题	48
17. 军人与“知假买假”	
——关于依法维权与军人职责关系	51
18. “过关升级”考核引发的震动	
——关于“留用察看”的理解与执行	54
19. 荒唐的“招数”	
——关于“条令电报”做法的剖析	57
20. 质疑“战士家信展”	
——关于战士隐私权的保护问题	59
21. “热心”征婚惹麻烦	
——关于侵害他人姓名权的认定和处理	62
22. 超市购物的屈辱	
——关于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问题	64
23. “维权”缘何不可行	
——关于军队的特殊规定的依据问题	66
24. 有家不应难回	
——关于在入职入伍的军人与原单位的劳动关系问题	69
25. “关禁闭”之“说法”	
——关于正确实施行政看管的问题	71
26. 误岗之“罚”	
——关于哨兵误岗发生失盗的法律责任问题	74
27. “口头处分”当禁	
——关于正确实施纪律处分的问题	76
28. 手机引发的烦恼	
——关于名誉侵权与自诉案件认定	79
29. 捉蛇谨防被蛇咬	
——关于证据保全与“疑罪从无”原则	81

30. 列车上的补票风波	
——关于伤残军人乘车享受票价优待权	84
31. 他人的智力成果应当得到尊重	
——关于职务作品的权利归属问题	87
32. 变味的“保险”	
——关于军人参加养老保险的自愿原则	90
33. 出租的部队仓库发生火灾之后	
——关于军产租赁的涉法问题	93
34. 状告旅游局	
——关于民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运用	96
35. 珍重人们的爱心	
——关于捐款余额所有权的归属问题	99
36. 士官的女友跳楼之后	
——关于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的区分及其他	103
37. “赔礼费”之诉	
——关于终止恋爱关系发生的彩礼纠纷问题	105
38. 钱包丢失追讨记	
——关于拾物不还行为的法律责任问题	108
39. 谁有权决定胎儿的生存	
——关于侵害生育权的法律问题	111
40. 照相馆内的纷争	
——关于个人照片及底片的归属问题	114
41. 免费不等于免赔	
——关于停车场所发生的车辆被盗的民事责任	116
42. 不义之财沾不得	
——关于民法的善意取得问题	120
43. 谁来保护军产房	
——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的处理	122
44. 寒心的旅途	
——关于公交客运站司乘人员的法律责任	124
45. 未撞人引发的官司	
——关于紧急避险的人身损害赔偿責任	126
46. 酗酒的悲剧	
——关于未形成服务合同关系的法律责任	128

47. 名不副实的“青年文明号”
——关于客运合同关系及其他 130

纠纷与赔偿

48. 人命关天
——关于医疗事故与医疗过错的法律责任 135
49. “为老红军终生免费赠酒”缘何变卦
——关于广告承诺不实的法律责任 137
50. 军人借驾地方私车肇事之后
——关于连带赔偿责任的问题 140
51. 退伍兵猝死谁担责
——关于退役士兵按时回原籍报到的法律问题 143
52. 退伍兵伸张正义受伤讨“说法”
——关于运输合同法律关系 146
53. 空军飞行员受伤谁“埋单”
——关于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责任归属 148
54. 坦克火炮意外伤人之后
——关于民事赔偿的公平责任原则 151
55. 废旧军用通信线路惹出的麻烦
——关于共同过错的民事赔偿问题 153
56. 养鸽子引发的纷争
——关于相邻权的认定与处理 157
57. 私借居民身份证惹麻烦
——关于身份证件保管与使用问题 159
58. 《长征组歌》的不谐之音
——关于著作权许可有偿使用合同纠纷 161
59. 谁应当为军训流弹伤人“埋单”
——关于民事赔偿的过错责任原则 165
60. 掉坑受伤谁担责
——关于民事赔偿的过错推定原则 167
61. 义不容辞的法定义务
——关于“举证责任倒置”问题 169
62. 免费不等于免责

——关于保管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73
63. 做好事意外受伤应获补偿	
——关于无因管理问题	175
64. 难索回的上军校“活动费”	
——关于无效法律行为的后果	177
65. 伤残军人跳车身亡之后	
——关于合同违约责任与人身损害侵权责任	179
66. 营区内发生的意外	
——关于触电人身损害赔偿	182
67. 书店打假记	
——关于“假一罚十”的法律效力问题	185
68. 存折挂失之后	
——关于储户存款被冒领的法律责任	188
69. 部队应否为施工事故承担责任	
——关于雇佣合同与承揽合同之异同	191
70. 现金不翼而飞之后	
——关于旅馆对住客的人身及财产的安全保护义务	194
71. “无名岛”上发生的索赔案	
——关于“无主物”的认定和处理	196
72. 无辜遭到伤害之后	
——关于刑事赔偿与评残条件	199
73. 谁应当为他犯罪“埋单”	
——关于未成年军人犯罪致人损害赔偿责任的确认	202
74. 蜜蜂蜇伤老人之后	
——关于因饲养的动物致人伤害的侵权行为	205
75. “飞行表演”的退票风波	
——关于消费者与售票者之间的票务合同纠纷	207
76. 一字之差谬之千里	
——关于“定金”与“订金”的异同	210
77. 生日飞来之祸	
——关于因产品缺陷造成人身损害的侵权赔偿	212
78. 不公平的“店堂告示”	
——关于格式条款的法律规则适用	215
79. 不测之案	

——关于意外事件致人损害赔偿	218
80. 无偿搭车者的伤残谁“埋单”	
——关于好意同乘的侵权行为的补偿	221
81. 失信的后果	
——关于捐赠合同的认定与违约责任	223
82. 状告有门	
——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225
83. “白送”手机的遭遇	
——关于产品质量中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228
84. 本田轿车报废之后	
——关于抵押物的赔偿金优先受偿的问题	230

违纪与犯罪

85. 发生在宾馆的被盗案	
——关于罪与非罪之间	235
86. 面对抵赖的出租车司机	
——关于侵占罪的认定和处理	237
87. 奸情之罪	
——关于强奸罪与破坏军婚罪	240
88. “花钱消灾”事难成	
——关于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	242
89. 玩枪取乐酿悲剧	
——关于武器装备肇事罪及其他	245
90. 报案与自首之间	
——关于自首性质的认定	248
91. 两耳光引发的犯罪	
——关于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250
92. 拙劣的“演员”	
——关于自伤骗取荣誉的罪与过	253
93. 妻子红杏出墙之后	
——关于敲诈勒索罪与“双规”性质问题	257
94. 废品收购站的战斗机	
——关于退役、报废武器装备的处理	260
95. 胆大的骗官者	

——关于伪造武装部队证件罪	262
96. 不该拿的“好处费”	
——关于犯罪、军纪处分与党纪处分之间	265
97. 投案之后	
——关于自首行为的认定	267
98. 一脚踹出的犯罪	
——关于故意伤害与虐待部属罪	269
99. 无中生有的“嫖娼者”	
——关于诬告陷害罪与名誉侵权	271
100. 京城商场的虚惊	
——关于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	273
101. 携枪逃离部队之后	
——关于逃离部队罪	276
102. “捡”卡之罪	
——关于盗窃罪与侵占罪	278
103. 子虚乌有的“鉴定员”	
——关于表见代理与诈骗罪	281
104. 生财之道	
——关于非法买卖军用标志罪及其他	283
105. 同途罪殊	
——关于共同犯罪的构成与认定	285
106. 情迷双眼	
——关于军人违纪与犯罪之间	287
107. 私藏枪弹的悔恨	
——关于我国刑法追诉时效的规定	290
108. “同意”之罪	
——关于强奸罪的认识错误问题	293
109. 未终了的罪恶	
——关于犯罪未遂与犯罪中止	295
110. 新兵跳楼自杀谁之过	
——关于过失致人死亡罪与意外事件	297
111. 一心岂能两用	
——关于军人不得从事有偿中介服务的法律问题	299
112. 不自重的军人妻子	
——关于破坏军婚罪中“同居”情形的认定	302

113. 不经意的“天价”	
——关于过失损坏军事通信罪	305
114. 无知的“自首”者	
——关于正当防卫、防卫过当及其他	308
115. “扣押”女兵罪当究	
——关于非法拘禁罪	311
116. 惨死江中的执勤军人	
——关于过失致人死亡罪	313
117. 冤屈得以申雪	
——关于诬告陷害罪的认定及刑事赔偿	316

婚恋与家庭

118. 莫闯“红灯”	
——关于不允许战士在部队内部和驻地找对象的规定	321
119. 结婚申请的遭遇	
——关于国家与军队法规的不同适用对象	323
120. 尴尬的婚礼	
——关于军人婚姻登记的特殊规定	326
121. 无效的婚姻	
——关于禁止结婚法定情形的认定	328
122. 女军人的离婚之诉	
——关于夫妻感情破裂的衡量标准	331
123. 面对高额抚育费	
——关于离婚后的子女抚育费的支付	334
124. 蒙在鼓里的真相	
——关于抚养非婚生子女的赔偿问题	336
125. 离异军人的家产归属	
——关于离婚军人夫妻财产的分割	339
126. 孩子姓氏风波	
——关于姓名权的决定、使用与变更	342
127. 英雄的父母与“养子”的官司	
——关于收养关系解除的法律问题	344
附：军营说法者	
——访军法专家张建田	347

侵权与维权

1. 为了“三军仪仗队”的荣誉

——关于军队名称权的法律保护

[案情回放]

深圳市信禾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禾公司”）在推销其生产的“将军佩剑”和“红色八一步枪”等工艺品时，擅自使用“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军仪仗队”（以下简称“三军仪仗队”）的字样和形象进行广告宣传。此事发生后，尽管“三军仪仗队”所在的部队多次就此与“信禾公司”进行交涉，但对方并没有停止侵权行为，致使侵权行为持续达4年之久，范围遍布全国各地。据律师调查，其中“将军佩剑”和“红色八一步枪”已经生产了8181件。按照每件3800元计算，销售额应在6000万元左右，获利（不开发票）数额巨大。为此，2004年5月“三军仪仗队”所在部队以侵犯其名誉权、肖像权、名称权为由，将“信禾公司”起诉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48万元。其诉求列举的事实：一是被告在宣传画册和宣传光碟中，多次使用“三军仪仗队”的名称，声称“红色八一步枪”仿制我国第一支半自动步枪，现“三军仪仗队”沿用了第一支半自动步枪为礼宾用枪等，用“三军仪仗队”的名称为其做广告，此行为侵犯了部队的名称权；二是被告无论在媒体广告，还是宣传画册、光碟、挂图上，都使用代表海军、空军、陆军三个方队分队长一起行礼的图片，其中为了宣传其产品，“信禾公司”竟然将持指挥刀的执行队长手中的刀用电脑置换成被告的“将军佩剑”，侵犯了原告的整体形象即肖像权；三是被告乱用军徽，用“三军仪仗队”的名称和形象做广告，造成消费者误解，以为其产品是军队内部制造的，侵犯了部队的名誉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05年5月25日受理了此案。同年8月22日上午，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此后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信禾公司”向“三军仪仗队”赔偿10万元，同时驳回“三军仪仗队”的其他诉讼请求。原、被告双方均提出上诉。2006年7月3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认定“信禾公